

# 天目山自然保护区西山管护站建设项目合同

## 施工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国有信阳市平桥区天目山林场

乙方（承包方）：河南中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 天目山自然保护区西山管护站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国有信阳市平桥区天目山林场

乙方:河南中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规定,经在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发包工程,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天目山自然保护区西山管护站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国有信阳市平桥区天目山林场场部西侧。
- 3、工程内容:新建天目山自然保护区西山管护站建设房屋一栋,建筑面积:580.19 m<sup>2</sup>。
- 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5、合同价款:工程款(含税)壹佰捌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玖分(小写:1854716.99元),

## 二、工程期限

- 1、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开工。
- 2、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2 年 1 月 9 日竣工。
- 3、工程总日历天数 120 天。

## 三、工期延误

- 1、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 3 天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和理由,并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 2、暂停施工。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 24 小时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在 3 天内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3、延期竣工。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2、不可抗力。)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

后 1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非因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四、双方驻工地代表

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及职责：徐凯、胡如军负责执行技术及安全质量监督。

2、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及职责：张保武负责技术指导、现场安全生产及施工质量卡控。

#### 五、甲方的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六、乙方的义务

- 1、负责协调外部施工环境。
- 2、乙方对提供的资信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 3、按照双方确认的工期施工。
- 4、在工程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 5、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6、严格执行本地区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 7、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 8、乙方按照约定负责工程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并保证其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 9、配合甲方财务会计工作，按甲方要求办理财务手续、提供完备的财务会计资料。

10、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要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期限为2

个月。

## 七、价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乙方工程总造价 30% 的工程款，待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决算评审后甲方再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总价款的 67%，余 % 作为质量保证金。

## 八、材料设备供应

- 1、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乙方供应。
- 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随时检查。

## 九、质量与验收

乙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返修并承担费用。

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在覆盖、掩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 十、设计变更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 十一、竣工结算

- 1、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 2、乙方在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在 7 日内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工

## 十二、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金。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按合同工程价款的 3 % 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退还乙方保证金。

2、保修项目及质量保证期限： 1 年。

3、质量保证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和人员修理，费用由甲方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因此导致质量保证金不足预留比例的，乙方应负责补足，早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

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 十四、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3、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4、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十五、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十六、退场

坚持文明施工，遵守甲方场厂纪场规，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于 10 日内清理施工现场完成退场工作(乙方人员、材料、机具及临时配套设施清退至国有信阳市平桥区天目山林场外)，并对清理期间的防护工作负责。逾期不退场视为乙方放弃乙方权益，并承担甲方清场费用，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1、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向信阳市平桥区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 十八、不可抗力

1、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3、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九、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